

印刷服务合同

YGYS-2024-007

甲方：中共白银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乙方：白银兴银贵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白银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3-2025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标的名称：大信封

入围产品主要服务内容：其他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文件资料印刷服务）

服务标准：印刷行业服务标准

服务协议价格：信封（9 号，120 克牛皮纸）：2000 个 × 0.80 元=1600.00 元。

技术保障：按服务入围保障承诺执行。

服务人员组成：服务入围小组成员。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全市

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二、1. 合同金额：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2.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三、公告期限：两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上述的服务免费质保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日，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服务范围内。

十、项目验收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供方：(章) 地址：白银区兰包路134号 电话：0943-8297351 邮编：730900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琦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银北京路支行 账号：2704055309200009301	开户行： 账号：